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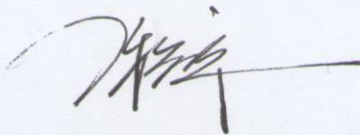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助其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执行 2022 年担保计划、制定 2023 年计划时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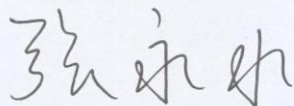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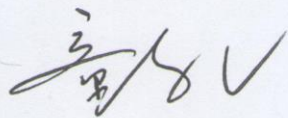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2023年1月18日